

关于丰顺金兴五金厂扩建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丰顺金兴五金厂：

你厂报来的《丰顺金兴五金厂扩建喷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

一、丰顺金兴五金厂位于丰顺县汤坑镇汤坑路514号，成立于2008年，主要产品及规模为电泳加工扬声器配件2000万个/年，办理了环保等相关合法手续。根据市场需求，该厂于2022年6月租赁现有厂区北面紧邻位置的1栋已建好的单层空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E116°9'48.945"，N23°45'46.931"），改造后安装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废气治理新建、生产废水依托原有），主要以除油剂、陶化剂、热固性粉末涂料、液化天然气等为原料对电声五金配件进行喷粉加工。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喷粉加工电声五金配件4000万件/年。

本项目拟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单层车间面积为1970m²，主要改造成生产车间、部分原料及成品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办公室、部分原料存放区、危废间依托原有。项目定员20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一天工作8h，实行单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项目代码：2206-441423-04-01-902033。

二、经局环评文件技术审查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信。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落实项目应急预案，加强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杜绝事故发生；做好环保专项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三、本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执行的规定或标准，如有修订，须按新的执行。

五、本项目建设须完善相关部门的法定手续并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16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森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